

中山市沙溪镇 2024 年决算草案报告

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
(2025 年 11 月 11 日)

各位代表：

现将沙溪镇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

2024年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，面对外部压力加大，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形势，沙溪镇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深入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全力保障“三保”支出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深化财政管理改革，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。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。2024年我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,94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25%。其中，税收分成收入 35,864 万元，非税收入 29,084 万元。

2.上级补助收入。2024 年上级补助收入 22,55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包括税收基数返还 4,187 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

收入10,643万元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,725万元。其中，税收基数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按规定优先统筹用于“保工资”“保运转”和“保基本民生”支出。

3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。2024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,15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6%。

4.一般公共预算结余。2024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,948万元，加上级补助收入22,555万元、调入资金1,392万元，再加上年结转收入2,706万元，合计91,601万元；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,159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0,520万元，累计结转1,922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2024年我镇政府性基金收入6,012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978万元，债券转贷收入23,375万元，加上年结转42万元，合计30,407万元；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26,565万元、上解支出2,667万元、调出资金1,018万元，累计结余结转157万元。

（三）财政专户预算

2024年我镇财政专户收入64万元，加上年结转14万元，合计78万元；减去财政专户支出59万元，累计结余结转19万元。

（四）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

2024年，我镇收到市下达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共7,237万元。我镇统筹使用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和镇财政资金，按规定将转移支付资金优先用于“保工资”“保运转”和“保基本民生”，切实兜住“三保”底线，推进民生改善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（五）省定“三保”保障情况

2024年，省定标准“三保”累计支出46,703万元，其中保工资支出36,537万元，保运转支出2,639万元，保基本民生支出7,527万元。

（六）政府债务负担情况

1、2024年末，我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0,534万元，其中一般地方政府债券7,320万元，专项地方政府债券63,214万元，不存在隐性债务。

2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。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3,375万元，其中新增再融资专项债券811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22,564万元。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隆兴北路延伸线工程、中心组团主干路网沙溪对接工程、沙溪镇雨污整治工程以及隆都医院改扩建工程等。

3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。2024年按照偿债计划，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预算足额安排。其中归还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金（专项债）1,081万元。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,80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利息216万元，专项债券利息1,586万元。

二、2024 年财政工作情况

2024 年，在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，我镇财政工作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人大审议的预算决议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全力做好重点领域资金保障，顺利完成2024 年预算执行任务，现将财政重点工作与成效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高效统筹资金资源，保障财政稳健运行

面对财源结构单一、刚性支出增长等挑战，镇财政多措并举开源节流，筑牢财政平稳运行根基。一是强化收入征管。建立财税联动机制，定期研判收入形势，压实部门执收责任，确保应收尽收。2024年非税收入同比增长58%，有效弥补税收缺口。二是积极盘活资产资源。通过出让镇属物业经营权等项目增加财政收入超1亿元，为财政运转提供关键支撑。三是全力争取上级支持。全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1.93亿元，债券资金2.34亿元，有力地支持了我镇项目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资金需求。四是深化资金统筹整合。建立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，全年统筹盘活结转结余资金、代管资金750万元，优先用于教育、医疗等亟需领域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优化支出结构，精准服务发展大局

坚持“有保有压”原则，聚焦全镇重点战略，推动财政资源高效配置。一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。全年投入1,405万元推进“工改工”，拆除整备土地512亩，新增高标厂房逾113万平方米。二是赋能“百千万工程”。全年投入农林水资金4,277万元，推动沙溪镇及龙瑞村入选省级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镇村。推进各村农房风貌改造，建设狮滘河“一河两岸”风貌带，打造滨河公园开放式圩镇客厅。三是推进绿美沙溪建设。统筹资金508万元实施绿美广东六大行动，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161场，新植苗木3.5万棵，建成“四小园”135个、“美丽庭院”1500户，绿美沙溪生态建设成效彰显。四是促进农文体旅融合。安排文旅体资金1,187万元，保障“三馆”开放与非遗传承。成功举办“大地流彩·2024全国‘村BA’广东省赛”，吸引超10万游客，带动消费增

长。发行《沙溪诗书画美食手账》，打造“1+3+N”美食集聚区，推动凤凰山森林公园成为文旅新地标。

（三）精准聚焦群众期盼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

坚持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70%以上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一是教育提质扩容。全年投入教育资金2.22亿元，新增公办幼儿园、中小学学位1600个，扩班30个。创办全镇首个特教班“爱星班”，实现“家门口上好学”。二是医疗提质增效。全年投入卫生健康资金6,557万元，支持隆都医院获批5,000万元专项债实施改扩建。完成象角、云汉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，设立15个“健康e站”，惠及签约居民近9万人。三是健全社会保障。全年投入社保就业资金1.14亿元，足额发放低保、残疾人补贴、退役军人补助等。支持举办“粤菜师傅”等技能培训，城镇新增就业完成率居全市前列。

（四）严守风险底线，筑牢财政安全屏障

坚持严守财经纪律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。一是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理。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，无新增隐性债务，2024年到期债务还本付息2,883万元，按时足额偿还率100%。对专项债项目实行“借、用、管、还”全周期监测，确保风险可控。二是落实预算刚性约束。坚持“三保”支出优先顺序，压减一般性支出15%， “三公”经费下降8%。全年未发生“三保”风险事件。三是加强财政运行监控。上线财政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对财政资金实施穿透式监管。2024年9月完成财政代管资金账户代理银行招标，提升资金存放规范性。

（五）深化财政改革，提升科学理财效能

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，将评价结果与 2025 年预算安排挂钩。选取沙溪涌污水支管接驳等 2 个项目开展重点评审，核减资金 430 万元。二是完善制度建设。修订《沙溪镇财务审批管理办法》《政府采购工作指导意见》等制度，规范业务流程。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完成交易 300 宗，节约资金 196 万元，节约率 14%。三是创新农村“三资”监管。上线“三资和财务监管一体化服务平台”，实现村组资金线上审批全覆盖。

各位代表，过去一年，在镇党委正确领导下，在人大代表监督指导下，在各部门共同努力下，通过拓宽收入渠道、积极争取上级支持、压减一般性支出，我镇财政运行总体平稳。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面临收支矛盾持续加剧等挑战，财政运行困难局面还将在一段时间内存在。我们必须正视问题，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效能。2025年，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严守财政安全底线；以“事事心中有底”的行动力，提升资金配置效能；以“处处争创一流”的进取心，服务沙溪高质量发展大局，为建设“湾区时尚之都、活力宜居新城”提供坚实财政保障！